

陕西一男子吃下擀面皮后尿检呈阳性,被警方拘留 15 天 一碗擀面皮引发的“吸毒”事件

□据《中国青年报》

日前,家住陕西省吴起县周湾镇的刘居有,疑似食用了含有罂粟壳粉的擀面皮,被查出尿检结果呈阳性。当地警方认定刘居有吸毒,对他处以行政拘留 15 天的处罚。事后,警方称,无论是自主还是误食毒品,均以吸毒论处。专家表示,食客误食毒品原植物,不应被判定其有吸毒的违法行为。

网友:“吃个饭,被拘留 15 天,比窦娥还冤”

刘居有的遭遇被媒体曝光后,引发不少网友担忧。

“吃个饭,被拘留 15 天,这比窦娥还冤!”网友“格子路 dan 人舞”说。还有人调侃:“以后出去吃饭,每个人都带测毒设备。”

针对警方做出的处罚,网友也表示不理解。误食毒品本来就是受害者了,为何还要被警方以吸毒论处?

面对质疑,吴起县公安局五谷城派出所所长马玉斌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,公安机关是依法办案,无论是自主吸毒还是误食毒品,均以吸毒论处,这方面法律没有明确

界定。

“如果吃碗擀面皮算吸毒,那卖擀面皮的老板算不算贩毒?”对于警方的回应,有网友进一步提出疑问。

“这种情况不应该被认定为吸毒。”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许兰亭说。他认为,对吸毒这一违法行为的处罚,应基于当事者明知、故意的主观意愿,在其不知道的情况下,警方予以处罚的做法有待商榷。

专家:“所有的违法行为,要么是故意违法,要么是过失违法”

我国相关法律规定,对吸食、注射毒品的违法行为,可处以拘留和罚款处罚。

中国公安大学讲师张黎说,尽管相关法律中的规定比较粗,但仍可以从法理上去理解。“主观上明知有害,还要去做,客观上也产生了一些危害行为,这才能认定他是违法或犯罪。”张黎说。

“所有的违法行为,要么是故意违法,要么是过失违法。”专家认为,这类误食毒品的情况,主观上既没有故意也没有过失,不应该被处罚。

据专家介绍,罂粟壳粉并非调味品,但在食物中添加,能够让人产生依赖性,让人“吃了还想吃”。

名单:罂粟壳被列为非食用物质,禁止在食品中添加

记者查询发现,1991年8月,原卫生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《关于查处在食品中使用罂粟壳(籽)等违法行为的通知》,要求严加查禁。

2008年12月12日,原卫生部又发布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,罂粟壳被列为非食用物质,禁止在食品中添加。

近年来,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的新闻仍屡见不鲜。

面对防不胜防的“毒从口入”,许兰亭认为,这与监管部门监管不力有很大关系。

“有关部门应该切实履行职责,加强安检,保证食品安全。”许兰亭说,食品业也应该加强自律,遵守职业道德。

而对面美食诱惑的消费者,许兰亭提醒,如果发现颜色、味道异常等情况,都应提高警觉,严重的情况下,还应该迅速报警。

杭州一男子获赠新加坡老妪2亿元财产与老太太的外甥女发生财产纠纷

□据《钱江晚报》

今年9月以来,新加坡全国都在关心一桩巨额财产纠纷案件。案件的男主角是一名叫杨天的杭州男子。

40岁的杨天,膝下一子一女。新加坡籍老太太,87岁,姓邹,丈夫已去世,无子女,比较近的亲属是也已60岁的外甥女。杨天曾经是一名导游,经介绍,2008年做了老太太的私人导游,最终二人情同祖孙。后来,老太太索性把杨天认作干孙子,在4年前立的一份遗嘱中明确说明,洋房及屋内所有物品包括画作等艺术珍品,全归干孙子一人所有。这笔财产,总价值达4000万新加坡元,折算成人民币大约是2亿元!

近日,老太太的外甥女莫翠玲找上门,说杨天骗取了老太太的信任,鹊巢鸠占,要为老太太讨回公道。目前老太太已经出现了老年痴呆的症状,无法叙述整个过程。

9月17日,杨天因涉嫌失信被新加坡警方调查,18日上午得到保释。

如果最终被判有罪,杨天可能面临坐牢,而那2亿元的财产也可能不保。



贺

洛阳元浩力帆旗舰店

9月29日 隆重开业!

开业期间 巨惠全城



洛阳元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: 洛阳市开元大道宇文凯街交叉口元浩汽车广场
 销售热线: 0379-68618333 售后热线: 0379-60658160